

·法治前沿·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我省持续构建新时代大调解格局,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三驾马车”镇守第一道防线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本报通讯员 徐永杰

日前,合肥市经开区海恒社区水木园部分业主来到该小区里的“百姓说事点”,反映小区车位较为紧张,车位租赁价格较高,想请调解员在业主与开发商、物业之间协调一下。水木园“百姓说事点”驻点调解员了解到业主的意见后,多次走访开发商、物业、业主,充分考虑各方需求,征求各方意见,拟定调解方案,成功化解了这起潜在纠纷。

“百姓说事点”就地化解小矛盾

“听说老李去世了?”“我也听说了,他到县城医院治病,结果就在医院走了。”“听说家里意见大,还说要上去上访。”淮溪县南坪镇集村调解员任明取在“百姓说事点”听到这一情况后,主动与老李家属联系,了解了详细情况。原来,任集村村民李某因身体不适前往淮溪县某医院治疗,期间突然死亡。

妥善化解,有效避免了矛盾扩大升级。在任明取看来,“百姓说事点”不仅仅是一个群众“唠家常”的地方,更是一个“矛盾纠纷的化解点”,老百姓在“唠家常”过程中会把诉求等社情民意反映出来,这样调解员在了解信息后就可以把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

“村(居)法律顾问”化解纠纷更专业

如果说“百姓说事点”能够化解家长里短的小矛盾、鸡毛蒜皮的小纠纷,那么,“村(居)法律顾问”就能很好地解决一些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

农户的合法权益,又要兼顾面临的实际情况。为此,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安徽自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联合黑石渡司法所、霍山县人民法院,召集村民代表、承租方公司代表,实地查看,召开协调会,商讨解决方案,于去年11月初达成调解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将田地退还给农户,土地附着物依法拍卖、变卖,变现后所得价款按土地租赁面积,按比例分配给农户,圆满解决了这一难题。

“诉调对接”有效减少群众诉累

“诉调对接”,是通过在人民法院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室”,统筹协调处理法院委派或委托的纠纷,引导案件当事人积极用好诉调对接平台化解矛盾纠纷,并吸纳公

信力较高的法律专家、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调解,通过非诉渠道快速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降低诉讼成本,减少诉累。去年11月30日,亳州市涡阳县星园街道某工地员工宋某某与包工头张某某因工资问题发生争执,并致宋某某受伤,后宋某某向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好的途径,我肯定不愿意起诉,都知道起诉费时费力,但我这也是没办法。”宋某某说,涡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的工作人员在征得宋某某同意后,委派特邀调解员冯乐观进行调解,该案当天就被受理。

·热点评谭·

呵护“爱美的你”需监管更给力

■ 梅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理宣判了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原告在某医疗美容机构消费后,发现该机构没有医美资质,遂起诉要求对项目费用退一赔三。法院经审理认定侵权事实成立,判决该机构赔偿女子损失66万余元,增加赔偿200万余元,同时要求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随着医疗美容产业发展,越来越多“爱美的你”通过医疗美容服务改善自身形象,催生出现规模可观的消费市场。公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医疗美容市场规模约2274亿元,2021年度相关企业新注册量相比2020年上涨27.18%。然而,医疗美容关乎公众生命健康安全,一旦发生“切肤之痛”,将带来难以估量的后果。例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此前统计指出,该院于2016年至2020年审结的涉医疗美容纠纷案件中,造成明显实质性损害的案件量占比约42.1%,医疗美容服务引发的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呵护“爱美的你”,关键在持续强化监管力度。普通消费者很难搞清楚一家医疗美容机构的真实情况,更不可能掌握其内部的虚实。当前医疗美容技术日趋成熟,安全性、可靠性持续提升,但绝不意味着从业者都“货真价实”,因此,对从业资质和从业人员的监管要求应当越来越高。有关部

门应根据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规范行业准入机制,完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标准;开展专项市场整治行动,全面排查相关经营主体日常业务,审核从业人员是否具备服务资质、营销推广活动是否合规,一经发现疑点和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执法力度,直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同时,鼓励舆论监督,加大行业不良行为曝光力度,增加不法分子侵权成本。

·新法新规·

交管六项新规“落地”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两个部门规章将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据了解,新制修订的部门规章对公安部近年来已推出的交管改革措施予以固化,推进改革成果制度化、法治化,并回应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再推出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全准入管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申请条件,将禁驾大中型客货车的情形由三种增加到七种,新增对有酒驾、再次酒驾、危险驾驶构成犯罪等人员,禁止申请驾照。严格满分学习,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记满12分的,严格满分学习和考试要求,增加学习时间,提高考试难度,加强重点管理。

其中,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即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考”,无需再提交居住证证明;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的,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换证需求;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对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其他小型汽车,或者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类型摩托车的,只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优化考试程序;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新增准驾车型“轻型牵引挂车”,允许驾驶小型汽车列车,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制度,此次单独制定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新办法坚持宽严相济,强化教育引导的原则,对现行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优化调整了记分分值,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设立一次记12分、9分、6分、3分、1分等五档记分。在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管理力度的前提下,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新办法中规定一次记12分的违法行为7类,一次记9分的违法行为7类,一次记6分的11类,一次记3分的15类,一次记1分的10类。

2项便民利民服务新措施。即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实行申请资料电子化采集、档案电子化管理,驾驶人考试信息网上传递,实现交管业务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与医疗机构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体检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同时,推行学法减分措施,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并调整满分学习考试制度,严格多次记满12分驾驶人学习和考试,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延长学习时间,增加学习内容,增加考试科目,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督促驾驶人严格遵法守规,安全驾驶。

同为误工判决为何不同

■ 魏敏

案例一:2021年5月10日,原告张某某驾驶三轮车与被告李某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接触,致张某某受伤,两车受损,张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某入院治疗,后经某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认定张某某误工期120日。原告张某某遂诉请被告李某某承担误工费11760元,李某某庭中辩称事故发生时张某某年龄已达71岁,误工费不应获得支持。霍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提供了土地确权证书及其丈夫的残疾证明,且被告主张张某某一直在家务农生活,张某某认可的误工费应当予以支持。

案例二:2019年9月15日,被告王某某驾驶小型客车在京珠线一路段进入主干道时,与原告刘某某驾驶的普通摩托车相撞,致刘某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刘某某住院治疗,某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认定刘某某因本次外伤后,综合分析建议误工期至下次住院出院日。霍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某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但因系单位工作人员,事发后基本工资正常发放,刘某某亦未提供其实际收入减少的证明,故对刘某某诉请的误工费不予支持。

安全教育进校园



3月28日,肥西县花岗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花岗派出所走进花岗中心校开展校园安全教育活动。此次活动分“疫情防控我当先、禁毒宣传我先行、防范电信诈骗”三个部分,教研员通过示范教学、实物教学、有奖问答等方式开展宣传。图为派出所警员在为小学生宣讲毒品的危害性。

·以案释法·

防疫期间劳动者的权益保障

■ 潘家永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劳动用工中,涉及劳动报酬和解聘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明显增多。在众多解除劳动争议纠纷中,有部分纠纷系企业以疫情防控为名所致,也有极少数纠纷则是员工无视疫情防控要求所致。

因受疫情影响而停工停产,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应当按规定发放生活费。

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如果公司在邵某隔离期内就终止双方的劳动合同,那么就要承担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业歧视。本案中,公司以章某曾患过新冠肺炎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无任何法律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以案释法

【案例】3月19日,某公司员工陈某到某商城购物,第二天,防疫部门通告一名核酸检测呈阳性者曾于3月19日进入该商城,经排查,陈某为密切接触者,陈某遂被隔离。陈某担心自己被隔离期间,公司会扣发其工资。

以案释法

【评析】《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以案释法

【评析】《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餐饮公司制定的有关防疫规定合法有效,可以作出处理劳动关系的依据。